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許嘉文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cwhsu@nsc.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09900902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機構執行本會各類專題研究計畫，如有報經本會同意轉撥部分經費至共同主持人任職之機構執行時，共同主持人任職機構即視為補助經費之業務權責機關，共同主持人及其任職之機構內人員均不得於轉撥之計畫經費支領出席費及審查費，請查照。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9個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企劃處、國合處、會計室、綜合處

99/12/21
14:04:50

主任委員李羅權